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

被告 安德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

被告 謝日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8萬8,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安德心有限公司（下稱安德心公司）邀同被告邱善德、謝日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本息，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安德心公司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1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2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3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
14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
16 9條、第740條、第748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8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19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7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
22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23 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4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28 法 官

29 法 官

01 (得上訴)

02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1,199,986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4%計算(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2.2%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400萬元，借貸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 (2)約定利息：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利率加計2.2%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99,986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4%計算(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2.2%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100萬元，借貸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 (2)約定利息：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利率加計2.2%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666,660	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95%計算(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2.1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150萬元，借貸期間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

				<p>(2)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利率加計2.155%計息。</p> <p>(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p>
4	222,220	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95%計算（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2.15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p>(1)借款金額為50萬元，借貸期間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p> <p>(2)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利率加計2.155%計息。</p> <p>(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p>
5	2,674,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872%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02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p>(1)借款金額為267萬4,000元，借貸期間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p> <p>(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2.1025%計息。</p> <p>(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p>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546,000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839%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02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54萬6,000元，借貸期間自113年10月7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2.102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7	280,000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872%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02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28萬元，借貸期間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2.102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8	1,146,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借款金額為114萬6,000元，借貸期

		3.77872%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025%機動調整)。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間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2.102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9	234,000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839%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02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23萬4,000元,借貸期間自113年10月7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2.102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	120,000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872%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02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12萬元,借貸期間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

(續上頁)

01

				加計2.102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7,388,852			